

固始县行政中心食堂工资和其他费用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4-56



采 购 人：固始县机关事务中心

代理机构：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和办理CA密钥。

2、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gszf格式)。

2.3、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s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及招标控制价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8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标准	26
第五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7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固始县行政服务中心食堂工资和其他费用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行政服务中心食堂工资和其他费用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inyang.gov.cn/gushi/>）》注册入库并办理 CA 后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4-56 ；
- 2、项目名称：固始县行政服务中心食堂工资和其他费用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747733.30 元
最高限价：1747733.3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固财磋商采购-20 24-56-1	固始县行政服务中心食堂工资 和其他费用项目	1747733.30	1747733.3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固始县行政服务中心食堂工资和其他费用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标准）；
 -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
 -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5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5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该项目实施网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须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入库并办理 CA 后下载招标文件

3. 方式：需凭注册且通过中心备案的相关账号，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交易主体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

五、 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4、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固始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 址：固始县陈元光大道66号

联系人：李振华

联系方式：15978541036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元光大道与根亲大道交叉口

联系人：姜楠

联系方式：18537452238

3、项目联系人：李振华

联系方式：15978541036

第二章 、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固始县机关事务中心 地址：固始县陈元光大道 66 号 联系人：李振华 联系电话：1597854103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永信恒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姜楠 电 话：18537452238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固始县元光大道与根亲大道交叉口
1.1.4	项目名称	固始县行政服务中心食堂工资和其他费用项目
1.1.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2.1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747733.30 元 第一次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磋商内容	固始县行政服务中心食堂工资和其他费用项目（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标准）
1.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3.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及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可充分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一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3.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 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3.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查询结
--	--	---

		果截图；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招标公告发布之后）。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
2.2.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2.3	报价方式	自主报价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 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 CA 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gsggzy.cn:8088/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四开标室
6.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业主评委 1 人，技术、经济类专家 2 人；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 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	采购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7.3	履约保证金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	

	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标书雷同性 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采购标的对 应的中小企 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磋商内容、地点、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4.1 本次磋商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地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5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自行踏勘，与之相关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 (5)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根据项目特点合理调整内容）：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承诺函
-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
- 六、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七、项目服务方案
- 八、资格证明材料
- 九、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期间各类材料、人工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维保人工服务费、差旅费、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等维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适用）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价格=	报价	报价	报价×（1-20%）	报价×（1-20%）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文件、《固始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固财（2022）204号）文件规定，货物服务项目给予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建议按不低于15%执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3.3.3 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注：投标价格为含税价，应包含货物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落地交货前的一切费用及后期培训费用等。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 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交货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gstf 格式和*.ngst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stf 格式和*.ngstf 格式）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如因系统问题影响文件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技术人员。新点软件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投标人需在解密开始后 10 分钟内完成解密（当投标人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投标文件解密过程中，因投标人原因（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

5.2.8 竞争性磋商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磋商内容主要为二次报价。

5.2.9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二轮次报价为准。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除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二次报价程序详见扉页“特别提醒”及“不见面开标线上二次报价操作手册”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二次报价注意事项：

（1）首先评委组长发起开始二次报价。【评委组长操作】供应商无需关注。二次报价开始后，代理机构可通过签到记录表联系方式及时通知到供应商。

（2）【供应商操作】及时登陆至《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打开“报价参与”菜单。选择需要参与报价的标段。

（3）【供应商操作】及时关注“二次报价剩余时间”如果显示状态为“未开始”，表示评委组长还未开始二次报价。如果已经显示倒计时（默认 20 分钟），则需要在倒计时结束时间前完成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放弃投标。

（4）【供应商操作】①点击“新增报价”输入报价金额（报价必须和《开标一览表》报价格式一致，可以指总价、单价或费率）；②点击“保存报价”；③进行电子签章；④点击“提交报价”（每次修改报价必须点击保存报价按钮再签章，提交前务必确认报价和签章表报价一致）。

（5）【供应商操作】报价的机会只有一次，提交后将不能修改，完成后检查“第 2 轮次”的报价是否显示已签章，已提交，则表示二次报价完成。

（6）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7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详见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

注：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

2. 符合性审查

（1）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签字、盖章及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投标范围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合同履行期限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投标质量、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5）投标人的报价是否超过了项目预算；

（6）响应招标文件中其它要求。

（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四）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详细评分因素及分值分配表，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的

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五）初步评审附表

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缴纳税收凭证和社会保证证明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款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款规定
	信用截图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条款规定
	其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内容
依据财政部 87 号令，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 (15 分)	投标 报价	1.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5。 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控制价的 3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5 分
商务部分 (30 分)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07 月 0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食堂承包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10 分
	项目组人员	供应商拟派的工作人员均具备有效的健康证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相关证件，不提供不得分。	20 分
技术部分 (40)	经营方案	围绕经营管理、原材料采购、原材料验收标准、饭菜品种与价格、食品质量控制、服务质量控制、卫生管理控制(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管理、明厨亮灶等等内容。 ①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8 分； 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6 分； ③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4 分； ④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差或提供的的不完整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安全管控措施	围绕安全实施方案、安全管控措施、（含潜在危害、制定依据、防制措施、规范细则等） ①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8 分； 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6 分； ③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4 分；	8 分

		④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差或提供的的不完整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意外事故处理 方案	包含但不限于食物中毒；停水停电停气；天然气着火、电路起火、油锅起火；刀伤、烫伤、烧伤、摔伤、电击、疾病；内部人员不稳定等。落实到人，责任明确，有处理预案完整、科学、合理。 ①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8 分； 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6 分； ③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4 分； ④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差或提供的的不完整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管理制度	围绕采购索证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冰箱（柜）存放管理制度、食品加工制度、存储制度、餐具洗消制度、食品留样制度、泔水管理制度、食堂意见反馈和流程、安全管理制度、电气管理制度、机械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台账制度等。 ①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8 分； ②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6 分； ③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4 分； ④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差或提供的的不完整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安全管理 方案	对重点部位关键安全消防环节制定具体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制度、各级管理人员和各岗位员工的安全职责标准，定期组织安全教育的培训和安全责任的考核制定等。 ①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的，得 8 分； ②方案内容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完善程度比较全面的，得 6 分； ③方案内容科学、合理，完善程度上一般，得 4 分； ④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差或提供的的不完整的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8 分
综 合 部 分 (15 分)	服务承诺及合 理化建议	1. 与采购方做好沟通交流工作，听取采购人和用餐人员意见建议，持续优化服务的承诺及措施； ①供应商提出的承诺及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4 分； ②供应商提出的承诺及措施描述内容一般，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③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差或提供的的不完整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满分 4 分） ①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完善、合理、可行性较高，得 4 分；	8 分

		②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描述内容一般，需进一步完善，得 2 分； ③供应商提供上述内容差或提供的不完整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获得服务单位评价情况	有业主方服务评价, 考核满意的, 有一份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以服务单位加盖公章的书面考核评价证明材料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4 分
	总体评价	标委员会根据服务整体使用性能，针对本次采购提供证明文件的完整性以及其供应商的技术力量水平、响应程度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优秀得 3 分、良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做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固始县）》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1.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4.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5.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 6.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9.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固始县行政中心食堂人员工资和其他费用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质量要求： 合格

四、服务人员： 行政服务中心食堂人员不低于 31 人。

序号	岗位	单位	数量	月工资明细（元/人.月）				服务期 （月）	服务费小 计	备注
				岗位工资	福利费	社保费	月工资小 计			
1	食堂管理人员	人	1					12		
2	仓库保管员	人	1					12		
3	厨师	人	5					12		
4	配菜工	人	5					12		
5	面点工	人	5							
6	厨杂工	人	14							
7	小计	人	31	1-6 项						
8	管理费	元	元	7 项 x 10%						
9	税金	元	元	(7 项+8 项) x 6%						
10	总价	元	元	7 项+8 项+9 项 合计						

第五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附件 1-2：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招标采购

文件编号：_____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_____

乙方：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 ×项目)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 ×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 ×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 费 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

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 础 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 等。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 他

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期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为减少企业负担，非特殊需要，不建议采购人收取履约保证金，未能按合同履行合同的，可报财政部门，进行失信行为记录)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验

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

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 其 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 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 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 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 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 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 对方,并在_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

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固始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固始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

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

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 量 单 位	工 作 量	单 价 (元)	总 价 (元)	备注
		(视明细项目加行)					
		物料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大写:			合同价:			元	

固始县政府采购项目验收表 (格式参考表)

采购单位		中标供应商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合同金额：			
验收情况	1. 验收依据：		
	2. 验收报告：		
况	3. 验收结论：		
	4. 采购单位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财务人员：	业务人员：	
	资产管理人員：	技术人员：	
	其他验收人员：		
	(说明：1.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 政 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应不少于五人。2. 其他部门及人员：本单位具有监察职能的部门人员、本单位具有审计职能的部门人员、相关 技 术机构、技术专家等。3. 采购人验收应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 工 作的通知》豫财购[2010]24 号及信财购（2018）6 号《信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 购 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通知》执行。）		

验收主要责任人（签字）： 年 月 日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责任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采购单位负责人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说明：表中内容填写不完时，请另附页说明；如有其它验收文件，应提供相关验收文件。

(以上仅供参考，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 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承诺函
- 五、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
- 六、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 七、 项目服务方案
- 八、 资格证明材料
- 九、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证明文件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服务期限内，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60__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磋商有效期		

注：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需要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承诺函

致：(采购人)_____

很荣幸参与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我公司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4、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人签约的合同文本，并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5、若中标，本承诺函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上承诺若有违背，我公司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自觉接受行政处罚，贵方可将我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本项目授权代表列入《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人名录。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近年类似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业主单位	
合同价格	
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详见评标办法具体要求。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六、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格式自拟）

七、项目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内容进行编写，格式自拟）

八、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投标人资格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九、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证明文件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该文件之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为 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